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白孟桓

電話：04-37061316

電子信箱：e-j37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00678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執行導護工作，得否
由學校為其投保額外保險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7月10日總處給字第
1144001257號書函辦理，並復貴局114年5月28日北市教國
字第1143066629號函。
- 二、依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（以下
簡稱本辦法）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本辦法施行後，各機
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，但依法律或法規命
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、執行特殊職務期間經行政院同意
辦理保險者等情形，不在此限。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教
育人員得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。
- 三、查90年7月2日訂定發布之「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
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原辦法）第2條規定，適用範圍包括
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編制內、外，按月、按日、按時
或按件計酬之全體員工。嗣配合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

花府 114/07/24



1140148702

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，重行訂定發布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（現為本辦法），並廢止原辦法，依本辦法於92年12月9日訂定發布時之第10條（現為第12條）條文說明，原辦法適用對象領受慰問金之權益，不應因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重訂本辦法而受影響，爰於本條明列比照辦理對象。是以，本辦法適用與比照適用對象既係延續原辦法之適用對象範圍，故不論編制內外之人員，凡屬執行公務發生事故致傷亡，均宜適用或比照本辦法相關規定。

- 四、本辦法第9條規定意旨係考量政府經常性支出保險費之經濟效益有限，故以慰問金取代保險，審酌旨揭教師既為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發給慰問金比照適用對象，為避免是類比照對象割裂適用本辦法，並使其有一致性規範，故仍應一體適用本辦法各條文規定，爰旨揭教師除符合本辦法第9條但書規定者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投保額外保險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

